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斐濟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委員： 紀惠容、鴻義章

幕僚： 鄒筱涵、蔡逸靜



國家人權委員會

出國時間：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16 日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報告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斐濟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與依據	1
二、行程摘要	2
三、代表團成員	3
四、代表團在斐濟期間會晤人士	3
貳、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簡介	4
一、APF 成立背景	4
二、APF 組織與治理架構	4
(一) 會員等級與入會規定	4
(二) 組織與治理架構	5
(三)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7
三、APF 與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互動現況	8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APF 會議情形	11
一、會議第 1 日：觀摩 APF 會員討論例行會務	12
(一) 開幕式	12
(二) 例行報告事項	14
(三) 選舉案及討論案	20
(四) 首度受邀參與女性領導者討論會議	23

二、 會議第 2 日：各國分享共同關切議題之工作經驗.....	25
(一) 性別平等	25
(二) 環境與氣候變遷	32
(三) 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	38
(四) 資深幕僚會議（平行議程）	43
三、 雙年研討會	44
(一)「強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	45
(二)「以國家人權機構實踐將氣候義務在地化」	48
(三)「國家人權機構如何促進健康環境權」	52
(四) 閉幕式	54
肆、 拜訪斐濟人權機構及（駐）在地組織	56
一、 拜訪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	56
二、 會晤斐濟公民團體、學者專家	57
三、 拜訪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及臺灣技術團	58
伍、 心得與建議	59
一、 持續拓展並深化與 APF 會員機構之多邊交流與對話	59
二、 積極貢獻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經驗，並支持 APF 運作	60
三、 持續汲取 APF 會員經驗，積極強化人權會運作.....	61
四、 與斐濟人權會深化交流合作	62
五、 從斐濟經驗促進支持人權與永續發展之國際合作模式	63
六、 在國際人權資源緊縮下深化夥伴合作之策略思考	64
《附錄》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APF 年會發表簡報	65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斐濟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緣起與依據

依據聯合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具備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及合作，以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

於西元 1996 年成立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下稱 APF)係亞太地區最重要之國際人權組織，其使命為協助區域內各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並支持彼此獨立有效運作。該論壇現由 27 個國家人權機構組成，除每年例行舉辦年度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自 2011 年起亦每兩年舉辦雙年研討會(Biennial Conference)，此類定期性之會議及研討活動對於促進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發展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具有重要助益。

APF 長期關注並支持臺灣國家人權機構設立過程與運作情形，監察院過往亦曾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APF 會議。人權會於 2020 年設立時，全球正逢疫情衝擊；直至 2023 年 APF 恢復舉辦實體年會及雙年研討會，方首度邀請臺灣人權會以觀察員身分與會。2025 年為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三度受邀參加 APF 正式會議。為延續藉此重要平台拓展國際合作與交

流空間之努力，人權會工作團隊在 2025 年國外旅費預算科目受到立法院決議刪減的情況下，於 7 月收到 APF 正式邀請函、立法院於 8 月 28 日決議通過追加本案國外旅費預算後，即積極於有限時間內籌辦出國行程，由紀惠容副主任委員及鴻義章委員組團於 11 月出席斐濟參與第 30 屆之 APF 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

二、行程摘要

- (一) 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6 日，共 8 天。
- (二) 地點：斐濟楠迪 (Nadi) 及蘇瓦 (Suva) 市。
- (三) 行程摘要：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程摘要
1	11/9	日	臺灣桃園 (→澳洲→) 斐濟楠迪
2	11/10	一	
3	11/11	二	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第一天)
4	11/12	三	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第二天)
5	11/13	四	出席 APF 雙年研討會
6	11/14	五	(→蘇瓦) 拜訪斐濟人權機構與專家 (→楠迪)
7	11/15	六	斐濟楠迪 (→澳洲→) 臺灣桃園
8	11/16	日	

三、代表團成員

- (一) 委員：紀惠容副主任委員、鴻義章委員。
- (二) 隨行人員：鄒筱涵執行秘書、蔡逸靜約聘專員。

四、代表團在斐濟期間會晤人士

- (一)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近三十國之會員及會議觀察員機構和與會國際組織之代表及秘書處人員。
- (二) 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周進發大使及代表處人員。
- (三) 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FHRADC）委員及工作人員。
- (四) 斐濟彩虹驕傲基金會（RPF）成員。
- (五) 南太平洋大學（USP）新聞系教職員。



（第 30 屆 APF 年度會員大會與會人員合影）

貳、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簡介

一、APF 成立背景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成立於 1996 年，係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國際人權組織，論壇宗旨為支持區域內各國依 1993 年聯合國通過之《巴黎原則》設置獨立於政府之國家人權機構，並協助強化各人權機構之運作效能。

APF 在成立之初，只有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印度及印尼人權委員會等 5 個創始成員。隨著區域內更多國家人權機構陸續成立並申請加入，APF 已擁有來自南亞、西亞、北亞、中亞、東南亞及太平洋的 27 個會員機構。APF 為其會員機構提供建議、訓練及資源，協助各國依《巴黎原則》落實保護、促進人權之職責；同時也為尚未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亞太國家提供技術協助。

在由全世界各國家人權機構組成的「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GANHRI）」中，APF 與「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簡稱 ENNHRI）」、「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簡稱 NANHRI）」及「美洲大陸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網絡（簡稱 RINDHCA）」共同構成支持 GANHRI 運作的四大區域網絡。¹

二、APF 組織與治理架構

（一）會員等級與入會規定

¹ 此四大區域網絡擁有提名各自會員代表其區域擔任 GANHRI 治理委員會（GANHRI Bureau）、財務委員會（Finance Committee）及評鑑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等成員之資格。詳見 GANHRI 網站說明：<https://ganhri.org/governance/>。

依 APF 章程第 11 條規定，該論壇會員分為「A」級會員（‘A’ accredited members）以及「B」級會員（‘B’ accredited members），分別是經 APF 論壇理事認定為符合《巴黎原則》與部分符合《巴黎原則》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有意申請成為 APF 會員的機構，必須在填寫入會申請表格時依章程規定附上由 GANHRI 提供的評鑑等級證明，作為申請支持文件，以利 APF 論壇理事於下一次會議決議是否同意該申請機構入會。²

又根據 APF 章程第 12 條規定，當 APF 論壇理事認為某一成員機構不再符合或部分符合《巴黎原則》時，得隨時提議審視該機構的會員資格，並決定予以降級、暫停或結束。截至 2025 年 11 月，APF 共擁有 18 個 A 級會員、8 個 B 級會員；原為 A 級會員的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其會員資格自 2022 年以來處於暫停（suspended）狀態。

依 APF 章程第 11.2(c)及第 11.3(c)條規定，A 級會員具有於會員大會投票與任命一名論壇理事的權利，B 級會員則僅具有參與會議之權利。另 APF 章程第 12.3 條規定，資格遭到暫停的會員，仍可在論壇理事的邀請下參與會議。

（二）組織與治理架構

依 APF 章程規定，APF 以其 A 級會員機構指派之理事所組成的「論壇理事會（Forum Council）」作為決策單位，並以論壇理事會任命之「秘書處（Secretariat）」作為執行單位。

² 參見「APF 章程（2018 年 1 月修訂）」：<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constitution/>。另依據 APF 會議議事規則等較早時期制訂的文件，A 級和 B 級認證會員也被稱為「正式會員（full members）」和「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

APF 論壇理事會決定 APF 之政策與發展目標、受理區域國家人權機構之入會申請，以及行使其他章程所定之各項權力。依 APF 章程第 14 條規定，論壇理事會主席係由全體理事（即 A 級機構指派之代表）相互推選產生，期間即須負責主持年度會員大會議程；論壇理事另可視需要推選一或數名副主席。現任 APF 論壇理事會主席為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Samar Khaled al Haj Hassan）女士，另有一位副主席，由印尼人權委員西吉羅（Atnike Nova Sigiro）女士擔任，任期為 2024 年至 2026 年。

APF 秘書處負責 APF 日常運作之事務性工作，包括籌辦年度會員大會、執行論壇理事會各項決議，為會員機構辦理教育培訓及經驗交流活動，提供有關 GANHRI 評鑑之諮詢建議，以及協助亞太各國依據《巴黎原則》成立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等。在現任主任段一史密斯（Thuy Doan-Smith）女士帶領下，APF 秘書處有 5 名專職工作人員以遠距形式於澳洲各城市開展工作。

又依 APF 於 2018 年第 23 屆會員大會之決議，APF 另設立「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Committee）」作為輔佐性的治理單位，由 APF 主席、副主席以及論壇理事會推選的三名理事（共計五名成員）組成，負責就廣泛事項向 APF 會員提出建議。由論壇理事推選之三名現任治理委員會成員為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安昌浩（Ahn Chang-Ho）先生、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迦（Rabiya Javeri Agha）女士及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帕爾帕—拉托克（Richard P. Palpal-Latoc）先生；任期亦為 2024 至 2026 年。

(三)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自 APF 於 1996 年成立以來，每年皆舉辦為期一至二日的年度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簡稱 AGM)，以利論壇成員定期討論會務並交流工作經驗。2011 年起，APF 每隔兩年舉辦雙年研討會 (Biennial Conference)，主要由地主國設定重要人權議題，廣邀亞太地區人權機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與學者專家交換經驗及討論對策。惟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APF 僅以線上形式辦理年度會員大會，直至 2023 年方恢復舉辦雙年研討會。歷屆研討會辦理情況摘要如下表：

屆次	會議時間	主辦機構	會議地點	會議主題
1	2011 年 9 月	泰國	曼谷	人權與發展權
2	2013 年 9 月	卡達	杜哈	民主轉型與人權
3	2015 年 8 月	蒙古	烏蘭巴托	酷刑防制
4	2017 年 11 月	阿富汗	曼谷	衝突與人權
5	2019 年 9 月	韓國	首爾	對抗仇恨與歧視
6	2023 年 9 月	印度	新德里	氣候變遷與人權
7	2025 年 11 月	斐濟	楠迪	強化人權機構、 氣候義務與健康權

本 (第 30) 屆 APF 年會暨雙年研討會地主國為斐濟，此為該國自 2006 年以來，時隔二十年後再度辦理 APF 會議。

依據 APF 政策，年度會員大會應盡可能採共識決方式做出決策。若 APF 主席認為討論事項未取得共識，則採多數決方式決議，此時只有論壇理事會之「A」級會員機構有資格就議程進行投票，「B」級會員機構無權投票。

又根據 APF 章程第 13.7 條及 APF 年度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第 4.3 條有關觀察員之規定，受到 APF 論壇理事同意邀請的任何人士得參加會員大會；如經主席同意，觀察員亦得在會議上發言。實務上，APF 秘書處在年會舉辦之前將先向相關聯合國機構、GANHRI 代表、期盼成為 APF 會員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及相關專家學者發出會議觀察員之邀請信函，而 APF 論壇理事將在年度大會例行第一項議程追認秘書處邀請的觀察員名單，同意他們列席會議。

三、APF 與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互動現況

在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以前，我國監察院、總統府、外交部等機關皆曾與 APF 論壇理事會及秘書處交往互動。³ APF 更是相當程度地參與臺灣人權會的設立過程。2017 年，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努南（Rosslyn Noonan）女士以 APF 特使身分，與兩位國際專家一同來臺協助評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的各項方案。隨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努南女士與 APF 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先生復於 2020 年 2 月拜會監

³ 於 2011 年至 2019 年間，我國政府機關中僅有監察院持續爭取參加 APF 會議，並獲准參與每兩年與 APF 年度會員大會合併辦理之雙年研討會。有關我國政府機關與 APF 過往互動紀錄，請見「監察院組團參加『2019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報告」（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4 頁至第 7 頁。

察院，就監察院既有職權與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規劃提供建議。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成立後，即積極在各項人權實務工作推動方法上借鑒 APF 會員長期累積之專業經驗，曾透過與努南女士等 APF 代表展開「高階對話 (High Level Dialogue)」、邀請 APF 會員及秘書處成員來臺參與人權研討會議、辦理多場視訊工作與交流會議等方式拓展與區域人權專家之交流互動。2023 年為臺灣人權會首次正式受邀以觀察員身分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又另於 2024 年赴澳洲拜訪 APF 秘書處團隊人員，諮詢辦理「能力評估 (capacity assessment)」之做法及此一專家服務對強化人權機構組織運作之助益。⁴

配合 APF 在後疫情時代積極推動混合式教育訓練，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2024 年 4 月起經常受邀參與 APF 辦理之各類線上培訓課程及研討活動，主題涵蓋「巴黎原則與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權」、「由社群主導的人權發展」、「監測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酷刑防制」等基礎至進階專題。此外在 APF 秘書處支持下，人權會工作團隊自行運用 APF 授權之課程教材，針對「人權傳播 (溝通) 方法」與「申訴案件處理方法」等主題辦理一系列內部學習活動。2025 年 8 月，人權會首次受邀派員參加 APF 於曼谷舉辦之「酷刑防制」區域實體工作坊，與亞太區域其他七個國家人權機構之職員共同受訓。⁵以

⁴ 詳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 7 頁至第 9 頁，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澳洲考察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出國報告」(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61 至 69 頁。

⁵ 詳見「2025 年國家人權機構防制酷刑工作坊出國報告」(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上交流互動成果顯示，APF 高度肯定且樂意支持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團隊積極加強專業知能並與區域內各國同儕分享臺灣經驗。

根據《巴黎原則》，確保國家人權機構擁有足以開展活動之適當經費是避免政府干預人權機構獨立性之基本要求；惟亞太區域內許多國家人權機構皆曾面臨預算遭到不合理刪減之挑戰。2025 年 3 月，APF 主席哈珊女士發布公開聲明，就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遭到超過九成之大幅削減表示擔憂；聲明中強調，這將嚴重影響其履行法定職能之能力，包括研究人權議題、受理人權侵害與歧視申訴案件、發展人權教育與宣導資源，進而影響社會大眾權益。⁶ 作為支持行動，APF 在臺灣人權會獲得本次出國旅費之追加預算前，即承諾將安排視訊方式，支持臺灣人權會繼續參與其年度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團隊運用 APF 教材辦理學習討論活動）

⁶ 詳見 APF 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聲明稿：<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statement-on-budget-cuts-to-the-national-human-rights-commission-of-taiwan>。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APF 會議情形

本屆 APF 年會及雙年研討會流程如下表，各日會議重點內容及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參與情形分述如後：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APF 年度會員大會 (第 1 日)	
時間	會議流程
09:00 – 10:00	斐濟傳統歡迎儀式、開場致詞
10:00 – 10:30	合照、休息時間
10:30 – 12:00	APF 年度會員大會－會務會議
12:00 – 14:00	午餐
	APF 女性領導者討論會 (註: 邀請制)
14:00 – 16:30	APF 年度會員大會－會務會議 (續)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APF 年度會員大會 (第 2 日)	
時間	會議流程
09:00 – 10:30	APF 會員及觀察員工作經驗分享 (第 1 場)
	資深幕僚會議
10:30 – 11:00	休息時間
11:00 – 12:30	APF 會員及觀察員工作經驗分享 (第 2 場)
	資深幕僚會議 (續)
12:30 – 14:00	午餐
	人工智慧與人權議題討論會 (註: 由紐西蘭人權會發起)
14:00 – 15:30	APF 會員及觀察員工作經驗分享 (第 3 場)
15:30 – 16:00	茶點與休息時間
16:00 – 16:50	APF 會員及觀察員工作經驗分享 (第 4 場)
16:50 – 17:00	APF 年度會員大會－閉幕式
17:00 – 21:00	文化活動、交誼晚宴

11 月 13 日（星期四）：APF 雙年研討會	
時間	會議流程
09:00 – 10:00	歡迎儀式、開場致詞
10:00 – 10:30	合照、休息
10:30 – 12:00	場次一：強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
12:00 – 13:30	午餐時間
13:30 – 15:00	場次二：以國家人權機構實踐將氣候義務在地化
15:00 – 15:30	茶點與休息時間
15:30 – 16:45	場次三：國家人權機構如何促進健康環境權
16:45 – 17:00	雙年研討會閉幕式

一、會議第 1 日：觀摩 APF 會員討論例行會務

（一）開幕式

斐濟社會以南島民族 iTaukei/Fijian 為主體，該國人口超過六成信仰基督宗教；本屆 APF 年度會員大會即在斐濟傳統獻花歡迎儀式及牧師禱告下揭開序幕。

斐濟上訴法院院長馬泰托加（Isikeli Mataitoga）先生首先致詞。其欣慰地回顧斐濟人民在過去二十年來重建憲政民主體制、重拾人權承諾之努力，亦提及願意接受外界的建設性批評與持續自我省視改革的決心，正是斐濟人權會今日能光榮重返國際社會之關鍵。有鑑於司法機構與國家人權機構兩者皆以鞏固法治以促進和保護人權與人性尊嚴為目標，各自獨立卻又密不可分地共同落實正義，馬泰托加法官高度讚許本次 APF 年會以強化獨立性、問責為議程主軸，因為這些程序與做法乃司法機構與人權機構得以取信於民的基石。

現任 APF 主席、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女士則於致詞中鄭重感謝斐濟人權會籌備本次年會的辛勞。其提及亞太地區持續面對氣候變遷、地緣政治不穩定、種族滅絕和暴力等艱難挑戰，而 APF 也始終致力支持各國人權機構履行人權使命。哈珊主席提及近期數項 APF 協助會員機構強化能力與團結行動之成果，如「由社群主導的人權發展 (Human Rights Community-Led Development)」計畫成功支持太平洋地區多國人權機構與在地社區就氣候變遷之人權衝擊等議題展開深度互動並建立夥伴關係。

呼應馬泰托加法官的致詞，哈珊主席表示很高興地看到 APF 為斐濟人權會提供的技術協助成功帶來正面影響，尤其是與聯合國機構合作提供之能力評估 (capacity assessment) 專家諮詢服務，自 2020 年以來持續協助斐濟國家人權機構依《巴黎原則》檢視其自身優勢與能力差距，並按部就班展開策略性的體制改革與能力發展計畫。哈珊主席衷心期待藉由 APF 持續深化彼此的交流合作，共同打造一個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權的亞洲與太平洋。

開幕式尾聲則由斐濟人權委員武基 (Alefina Vuki) 女士致詞。武基委員誠摯感謝 APF 全體成員的信任，交託斐濟人權會再次舉辦如此盛會，共同見證其以 B 級會員身分重返論壇；他也深深感謝 APF 在斐濟人權會暫停運作的那些年裡從未忘記斐濟。回望這段充滿掙扎與困難的過程，是深刻的反思、大量的討論和誠實的自我審視，促使斐濟得以堅持進行關鍵的體制改革，秉持《巴黎原則》的標準和價值觀，重申對人權使命的承諾。

武基委員也與各國與會代表共勉，盼藉由 APF 會議持續就《巴黎原則》的同儕審查機制、策略規劃方法等技術層面議題進行實質討論，因為這些程序與做法直接關乎國家人權機構的信譽和影響力。他相信，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對外展現其願意以公認的國際卓越標準衡量自身，並向自身所服務的多元社會群體負責。

(二) 例行報告事項

依 APF 議事規則，年度會員大會由主席哈珊女士主持。在邀請所有會員及觀察員之與會代表逐一簡短自我介紹後，哈珊主席隨即正式開始本屆年會議程。

本次受邀出席之國家人權機構觀察員除我國外，尚包括庫克群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三個國家。APF 並未限制觀察員僅能列席旁聽特定議程項目，故我國代表團得以完整觀摩前述議事過程。本屆年會例行會務報告事項重點內容摘陳如下：⁷

1. APF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首先提請各會員檢視由秘書處準備之前一財政年度（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工作成果報告。報告架構已依 APF 會員於「2022 至 2027 年策略計畫」中訂定之四大目標編纂，並輔以各目標成果之經費運用情形及會員回饋意見，可迅速概覽 APF 於前一年度執行之工作重心。

⁷ 本次會議議程資料已公開於 APF 網站：<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events/30th-apf-annual-general-meeting-and-biennial-conference>。

根據秘書處報告，投入於成果二「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能力」之經費持續佔 APF 年度支出最大比例（48%，約 12 萬澳幣），包括辦理多場線上或實體培訓活動並開發教育訓練資源，協助各國人權機構增強回應人權議題之實務能力，顯示該論壇經費多數執行成果直接回饋會員。透過與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及羅爾·瓦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RWI）等國際組織或專業機構合作，APF 於前年度辦理之培訓活動緊密扣合性別平等、環境與氣候變遷、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等「2022 至 2027 年策略計畫」所設定之三項跨領域優先議題，支持成員熟習監測各類權利與評估人權和性別影響衝擊之具體操作。

其次，在成果四「確保 APF 是一個有效運作及良好治理的網絡」方面，21% 年度支出（約 5.1 萬澳幣）用於論壇本身之治理與組織運作，包括年度會員大會及治理委員會會議之辦理，以確保決策、問責與會員參與機制穩定運作。

另有 16% 年度支出（約 4.1 萬澳幣）運用於成果三「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在區域與國際人權體系中發揮能見度與影響力」，使 APF 能發揮串聯者與協調平台的角色，協助會員在聯合國人權體系、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或其他區域性機制展開跨國倡議行動。秘書處特別指出，APF 近年與聯合國體系互動的一項重要成果為積極參與推動老年人權利國際規範之發展。

APF 年度支出的其餘 15% (約 3.6 萬澳幣) 則投入至成果一「支持各國建立並強化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此類工作主要係提供有關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的專家諮詢服務，包括赴個別國家與其政府、公民社會等利害關係人互動，協助亞太地區國家累積設置或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之動能。

2. 促進性別平等報告：

主席接續提請秘書處報告 APF 性別平等策略之年度推動成果。根據 2024 至 2027 年 APF 性別政策，其追求之性別平等體現於多個層次，不僅是 APF 本身之工作方法，也包括各個會員機構內部組織運作與外部活動。整體而言，與前年度相比，APF 於此年度更加活躍地提供有助會員機構落實性別平等之培訓課程與技術指導服務。

秘書處指出，前一年度針對 25 個會員機構做法現況進行《性別基準評估 (Gender Baseline Assessment)》發現，各機構普遍對於在「組織架構與決策」及「對外工作」中落實性平較有信心，然而在「人力資源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性別專業與能力」、「組織文化與實務運作」等層面遭遇較多挑戰。此外，APF 提倡結合「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與「性別專項化 (gender specialisation)」之雙軌方法來推動性別平等，不過多數國家人權機構在內部運作與外部活動上，相對都仍更熟悉性別專項化之工作方法，缺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經驗。

根據前述分析結果，APF 秘書處於前一年度規劃了相應的訓練計畫，包括於 2024 年 11 月舉辦增強性別平等知能之線上課程，共計吸引 23 個會員機構近 50 名人員熱烈參與。APF 也協助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執行「性別審核 (Gender Audit)」，促成該機構深入討論組織改革和問責機制之方法。

APF 秘書處欣慰地指出，在培訓計畫後已逐漸看到實質進展，如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引進了新的內部訓練課程，團隊成員也將所學知識直接應用於關於月經貧窮的國家報告。紐西蘭和薩摩亞的人權機構表示，APF 課程有助其在對外活動更好地採用交織性觀點，加強與 LGBTQI 群體的對話與互動。整體而言，秘書處認為培訓活動需要結合更長期的追蹤輔導機制才能發揮顯著成效，因此未來一年的工作重心將會是針對區域內會員機構的需求發展更結構化的督導計畫 (mentoring program) 做法。

此外，APF 秘書處亦慣例報告今年度各成員機構的性別比例統計結果。在委員會制的會員機構中，各國女性委員代表平均仍維持在三成左右，不過在職員層級則有逐步改善趨勢，且有少數會員回報雇用了非二元性別之工作人員。全體會員中，僅有六個機構在委員與職員層級都達到「均衡」之性別比例，亦即男性或女性比例皆介於四成至六成之間。女性職員比例已超過八成之澳洲人權會進一步追蹤性別薪酬差距 (gender pay gap) 之努力也引起討論與肯定。

3. 帳目審計：

依澳洲法律要求，APF 秘書處向論壇理事提交前一財政年度（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之帳目審計報告，論壇理事於審核財報內容後，授權由主席哈珊女士代表簽署通過。

受到各國普遍減少投入人權與國際組織經費之影響，APF 今年度收入為 252 萬澳幣，與前一財年度相比縮減了近 10%；而澳洲、紐西蘭政府及歐洲聯盟仍是該論壇最主要的資金提供者。為因應經費緊縮，秘書處在 2025 年 3 月於日內瓦舉行的半年會報上，經會員同意後大幅調整了 2025 至 2026 年度的工作內容並縮減團隊人力，最後避免了超支的情況。

APF 也感謝在今年度支持 APF 執行特定計畫項目而新加入的兩個贊助機構：羅爾·瓦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與臺灣民主基金會；並期待能持續拓展夥伴關係。

4. 聯合國機構代表報告：

主席接續提請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及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與會代表報告。兩者皆提及國際人權體系當前面臨的多重挑戰，以及持續支持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之重要性。

UNDP 代表重申，國家人權機構是促進良好治理、共融發展與永續和平的重要支柱，尤其在快速轉型的亞太地區，其監測與分析職能有助各國從人權角度

應對災害、衝突與動盪情境。UNDP 將繼續強化與 APF 及 OHCHR 的三方夥伴關係，為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提供能力評估、參與評鑑等技術協助；也期盼支持區域內更多國家（尤其是太平洋島國）依《巴黎原則》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OHCHR 代表指出，近年許多國家對國際人權機制的參與意願明顯提升（積極追求落實國際標準的斐濟即為具體例證）；然而在資源緊縮的情況下，聯合國人權體系的工作能量正面臨實質限制。人權高級專員蒂爾克（Volker Türk）先生前已對外說明，聯合國條約與憲章機構被迫減少開會次數後，將直接影響對各國人權狀況進行審查與提出建議的能力；國際旅費的縮減也將使聯合國機構赴亞太地區進行實地訪問與調查的機會大幅降低。人力縮編之衝擊更將導致負責企業與人權、LGBTQI 及數位人權等重要議題的專責團隊難以持續運作。

OHCHR 代表也分享於近期多場專家討論中反覆浮現的一項觀察：無論在亞太地區或全球層次，都仍然需要展開極大量基礎的一對一人權教育工作，使大眾理解普世人權價值如何與我們的生存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而非將人權視為遙遠難以近用的法典或申訴機制。尤其在不實資訊與扭曲概念的影響下，有效傳遞事實與教育的重要性更勝以往；因此，聯合國體系將繼續支持各國人權機構在監測和報告人權現實趨勢及深化公共理解上履行使命。

(三) 選舉案及討論案

除例行會務報告事項，本屆 APF 年度會員大會尚進行了以下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1.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推選：

目前代表 APF 會員出任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 (SCA) 之正式成員與備位成員 (alternate member) 分別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鑒於紐西蘭人權會之任期將於 2026 年 4 月屆滿，APF 會員須依程序選出下一任代表。⁸ 惟截至本次年會前，APF 秘書並未收到任何會員機構提名自薦；治理委員會爰決議持續開放提名，並將選舉延後至 2026 年 3 月日內瓦會議辦理。在秘書處鼓勵下，菲律賓人權會表示將會觀摩下次 SCA 會議之進行並考慮參選。紐西蘭人權會執行長德隆德 (Meg de Ronde) 女士亦分享個人參與 SCA 工作之心得收穫，並指出聯合國已開始為 SCA 成員提供前往日內瓦與會之旅費及口譯支援，有助降低參與該機制之實務與技術門檻。

另一方面，目前代表 APF 會員出任 GANHRI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者為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而其任期亦將於 2026 年屆滿。APF 秘書處再次鼓勵會員機構踴躍提名，並鼓勵印度人權委員會依規定爭取連任。

⁸ 目前代表其他三大區域網絡出任 SCA 成員者為宏都拉斯、肯亞、克羅埃西亞之國家人權機構。見 GANHRI 網站：<https://ganhri.org/sub-committee-on-accreditation/>。

2. APF 會員年費調整：

目前 APF 向 A 級地位會員與 B 級地位會員分別收取年費 3,000 美元及 1,500 美元，該標準已近二十五年未曾調整，且相較歐洲、美洲及非洲等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區域網絡，仍屬偏低水準。經外部顧問評估建議，並經 APF 治理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討論後，正式於本次年會向全體會員提出調升年費之提案，並建議將 A 級會員及 B 級會員年費分別調整為 5,000 美元及 3,000 美元。全體會員同意通過上述年費調整方案，並請秘書處同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後續 APF 將訂定具體程序，使會員機構於遭遇特殊困難時，得依規定向治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年費減免所需之審查文件；同時，APF 也將思考某一會員機構長期欠費時，由會員共同決定是否暫停其會員資格的處理機制，以提升整體作業之一致性與透明度。另依紐西蘭人權會建議，APF 也將研議設置「團結基金」的可行性，使具備較高承擔能力之會員得以在自願基礎上，協助其他會員因應短期財務困難，強化會員間的互助與團結。

3. 聲援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履行職權：

此討論案由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提議，邀請會員關切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ICHR）現況並討論團結行動。巴勒斯坦代表表示感謝，說明其仍致力維持在西岸地區與加薩走廊獨立運作，持續紀錄在地人權侵害事件，向聯合國與國際司法機構反映真實現況。

在高度艱困的局勢下，巴勒斯坦人權會加薩辦公室遭到嚴重毀損，全體工作人員被迫流離失所，更痛失該辦公室主任薩爾哈（Raafat Salha）先生。⁹

與會成員隨後就團結行動的可能方向展開討論，包括支持巴勒斯坦人權會獲得履行職權所需之資源，以及呼籲國際社會應持續承認並肯定該機構作為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的地位，確保未來其於相關和平安排與協議中仍能扮演促進與保護人權的關鍵角色。

4. 世界正義計畫（WJP）邀請 APF 會員合作：

這項討論案由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促成。泰國人權委員塞塔瑪尼（Suchart Setthamalinee）教授說明，撰寫年度人權狀況評估報告是泰國人權會的重要職責，如果人權會未能在法定之合理期限（原則為 90 天）內向國會及內閣政府提交報告，全體成員將依法被解除職務。為加強分析人權情況的能力，泰國人權會與獨立跨國學術組織「世界正義計畫（World Justice Project）」展開合作，藉助其長期追蹤全球法治變化的專業研究經驗與量化工具，支持人權會發展在地人權監測框架。作為合作的基礎，世界正義計畫從其法治資料庫中彙整與人權相關的指標資料，分析了 2020 至 2024 年泰國人權與治理情形的趨勢變化。¹⁰

⁹ APF 亦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針對薩爾哈先生罹難一事發表哀悼聲明，並呼籲國際刑事法院積極調查以色列軍方的戰爭罪行：<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chairperson-statement-on-the-death-of-raafat-salha-ichr-director>。

¹⁰ 詳見世界正義計畫針對泰國的國別分析報告：<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our-work/publications/country-reports/human-rights-thailand-2024>。

鑒於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機構亦是監督政府和促進法治改革的重要機制，在此共同目標下，世界正義計畫團隊期待能與 APF 會員機構發展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APF 爰依泰國人權會建議，於此次年會上安排披利帕特 (Srirak Plipat) 博士以視訊方式向全體會員簡介世界正義計畫的指標設計框架與在全球 143 個國家長期累積的資料蒐集成果。¹¹披利帕特博士也在分享過程中，特別針對過去十年亞洲地區公民空間的緊縮趨勢提出量化數據的比較觀察。

除了泰國，目前積極規劃與世界正義計畫展開合作的國家人權機構尚包括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可預期此次 APF 年會上之經驗分享將能促成更多會員機構與該計畫團隊聯繫洽談合作方向。

(四) 首度受邀參與女性領導者討論會議

第一日會議午餐時段，APF 秘書處另行安排了一小時的「女性領導者討論會議 (APF Women Leaders Discussion)」，由 APF 性別平等經理法索哈·艾莎 (Fasoha Aishath) 女士協調安排，邀請各國女性委員及資深幕僚參與。APF 前次舉辦此項會議已是 2021 年，且當時為線上形式；此次盼藉由實體會談，就如何加強推動亞太地區性別平等與各國女性領導者進一步討論策略作法。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紀惠容副主任委員與鄒筱涵執行秘書以及同為觀察員身分之庫克群島監察使拉圖 (Niki Rattle) 女士皆受邀共同參與。

¹¹ 世界正義計畫資料庫可參考該網站：<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rule-of-law-index/>，惟目前並未包含臺灣之研究數據。

承當日上午秘書處於年會中的性別平等工作報告（參見本章第（二）節摘要），本場會議重要結論為：加強國家人權機構本身在日常運作與組織架構上落實性別平等的能力，將能更有效地履行推動該國性別平等之職責。然而，與會人員亦肯認：性別平等需要不分性別之領導者的積極參與，因此 APF 後續將規劃一個開放所有性別之領導者自願參與的性別平等工作平台，預計會以每半年一次之視訊及實體會議維繫動能，協助願意在各自機構內部發展性別主流化措施的領導者定期交流彼此想法與經驗。

為支持前述平台順利起步運作，與會之女性領導者率先推選數名代表擔任核心工作小組（Core Working Group）之成員，協助確立平台運作機制。本次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積極參與獲得 APF 會員高度肯定，並成功爭取加入該核心工作小組，後續將與澳洲、紐西蘭、薩摩亞等國家人權機構的領導者合作，協助 APF 會員推動組織內部之性別平等。



（紀惠容副主任委員、鄒筱涵執行秘書參與女性領導者討論會）

二、會議第 2 日：各國分享共同關切議題之工作經驗

根據 APF 會員制訂之 2022 至 2027 年策略計畫，此計畫期間將優先協助會員關注「性別平等」、「環境與氣候變遷」、「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等三大跨領域議題。又為鼓勵亞太各國人權機構交流彼此工作近況與經驗，探索區域合作的機會與方向，APF 於年度會員大會第二日議程中鼓勵所有會員及觀察員機構從三項議題中擇一進行十分鐘之簡報，分享具體工作案例之成果與挑戰。

繼 2024 年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度於第 29 屆曼谷年會上就性別平等議題分享調查臺灣國籍航空公司服儀規範構成性別歧視之工作案例¹²，今年度人權會由紀惠容副主任委員向各國分享「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之訪查成果及近兩年的追蹤情形。該專案報告透過檢視官方數據，對照訪談 48 位女性移工、雇主及仲介代表及 241 份問卷之結果，分析性別歧視和移工身份如何交織成嚴厲的「母職懲罰」。人權會也針對專案報告提出的 16 項改革建議，持續監督與協助政府落實改善。（完整簡報內容請見本報告附錄。）

（一）性別平等

以下整理會議第二日中，斐濟、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紐西蘭及阿曼等七個國家人權機構（除斐濟與阿曼為 B 級會員外，其他均為 A 級會員）就「性別平等」議題發表相關工作經驗報告之重點分享：

¹² 詳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泰國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出國報告」（2024 年 11 月 26 日）第 33 頁及附錄簡報。

1. 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

斐濟人權會由仙黛爾·汗 (Chantelle Khan) 委員代表分享該委員會首度制訂內部性別平等策略之緣由與進展。縱使斐濟已是太平洋地區率先制訂國家計畫以因應婦女受暴問題的國家，近期斐濟總理認為「缺乏足夠優秀女性人選可擔任駐外大使」的爭議言論，仍再次凸顯深植於公領域的性別不平等。斐濟人權會因而反思，若要在國家層級有效推動性別平等，國家人權機構就必須先反思並檢視自身的制度與運作方式，以身作則改變其他政府部門的觀念。

汗委員坦言，對於長期面臨人力與資源不足、且現任三位委員甚至非全職身分的斐濟人權會而言，諸多優先事項之推動極難權衡取捨。儘管如此，委員會仍請求 APF 協助為委員與團隊同仁安排如何制定性別策略之線上課程與實體訓練活動，以利全面檢視組織內部政策。斐濟人權會目前正在規劃於 2026 年 4 月執行「性別審核」工作，以蒐集必要的數據，評估如何於人力招募、職員留任及職場彈性等面向落實性別平等。

依循 APF 的工作方法，斐濟人權會的性別平等策略採取結合「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專項化」的雙軌方法，然而在實際推動的過程中，汗委員認為組織文化的轉變依然是最大的挑戰；關鍵在於，如何確保委員會全體同仁將性別平等視為機構的核心優先事項，而不是單一專案計畫。斐濟人權會期待透過 APF 年會的交流，向已建立成熟制度的同儕學習，逐步強化委員會的整體效能與公信力。

2.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由聯合秘書庫瑪爾（Samir Kumar）先生報告，分享該委員會針對婦女、女童及跨性別者處境所展開的廣泛工作。受理申訴案件是印度人權會履行人權保護職權的重要基礎，也協助該機構根據每年收到的數萬件案件分析系統性趨勢，作為規劃辦理研討會、倡議活動及培訓計畫的重要依據。

近期印度人權會積極關注並已提出相關專題分析報告的婦女處境議題包括：受暴婦女的庇護與支持體系、女性勞動參與率、寡婦貧窮以及職場性騷擾防制及救濟機制等。庫瑪爾先生也指出印度持續存在婦女失蹤與跨國人口販運的嚴重問題，而人權會除了致力從系統性層面探討根本的解決方法，也分享其工作團隊曾經在極短的一天時間內解救兩名將被販運至境外之女童的成功個案行動。

另引起與會人士關注的是，印度人權會近兩年在跨性別者權利保障議題上開展了一系列的分析研究與教育宣導活動，包括於 2023 年發布一份針對跨性別者權利保障的諮詢意見，內容涵蓋教育、醫療保健、就業機會及申訴與救濟機制等制度環節。此意見發布後，人權會透過要求各邦提交行動落實報告（Action Taken Report）以追蹤其建議的執行情況，至今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3.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迦（Rabiya Javeri Agha）女士透過預錄影片，分享一則以個案為槓桿促成精神衛生

制度改革的經驗：有一名成年女性因為拒絕服從家庭安排的婚事，遭到親屬強制送入所謂的「精神康復中心」，而人權會介入後發現，這類機構在長期缺乏專業審查與有效監督的情況下，竟容許社會將女性的反抗行為界定為精神疾病，並以「照護」之名恣意剝奪其人身自由。

為釐清精神衛生體系對女性所造成的制度性侵害，巴基斯坦人權會運用媒體力量公開徵求更多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證詞，並展開實地查訪與獨立研究，依法召開公開聽證會，傳喚政府官員與私人機構負責人到場說明。相關調查不僅直接促成九名女性得以離開康復中心，也促使政府追究涉案機構責任，重新檢討此類機構的監督管理方式，並成立精神衛生的專責工作小組及設置全國諮詢專線。

此外，巴基斯坦國會亦據此展開審議新的精神衛生法案，著手修正源自殖民時期、早已不合時宜的法律架構。阿迦主席以其團隊的經驗與 APF 會員共勉：當國家人權機構有效運用申訴處理、調查權限與公共問責機制，就有可能將單一個案轉化為推動制度性改革的重要契機。

4.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由擔任性別與 LGBTQIA+ 議題之焦點委員的杜瑪帕 (Faydah M. Dumarpa) 女士代表分享該委員會持續提倡性與生育之健康與權利的成果。自 2016 年啟動全國性調查後，菲律賓人權會陸續就多項議題進行專題追蹤與監測，包括：女性障礙者之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 (2019)、新冠疫情對於女性的影響 (2020)、青少年懷孕 (2023)、流產後照護 (2024) 以及原住民婦女的孕產健

康（2025）等。相關調查結果與政策建議均已正式提交國會及相關部門，作為政策研議與制度調整之參考。

透過與公民社會組織的合作，菲律賓人權會致力回應多重交織歧視下女性面臨的具體困境，拓展受影響群體的公共發聲空間，促進政府部門的問責。然而社會整體認知仍然不足，文化與宗教上的敏感性及根深柢固的性別刻板印象，持續對性與生育之健康與權利的落實構成挑戰。

另一方面，為了對抗性別暴力與性騷擾，菲律賓人權會自2021年起推動「安全空間運動（Safe Spaces Campaign）」倡議行動，初期聚焦在公共運輸空間，後則擴展至教育與青年倡議場域；未來將規劃進一步涵蓋職場與網路環境，希望藉由跨部門合作與社會倡議，提升社會對性別暴力的辨識與回應能力。

5.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

根據斯里蘭卡人權委員塔納拉吉（Thaiyamuthu Thanaraj）教授的分享，其委員會在2024年採取了幾項重要的內部組織調整，以加強處理婦女及性別少數族群權利議題的能力，包括在辦公室總部及各個區域辦公室都設置了「性別議題聯絡窗口（Gender Focal Point）」，為性別歧視與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支持協助；也重新組成負責「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議題的小組委員會。

為了評估這些組織作法是否能夠有效達成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斯里蘭卡人權會也請求 APF 以外專家顧問身分協助其執行「性別審核（Gender Audit）」。在 APF 的兩名

專家及斯里蘭卡人權會的五名內部團隊成員共同合作下，於 2025 年 5 月完成了審核結果報告及相關作法建議。此一過程有效協助斯里蘭卡人權會制訂了三年期的性別策略計畫，朝向發展完全包容、性別敏感之組織文化的理想努力邁進。

6.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任教於奧克蘭理工大學經濟學系，並於 2024 年出任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平等就業機會委員的帕切科 (Gail Pacheco) 教授，在報告中分享目前主持的一項五年期研究計畫。該研究首先檢視紐西蘭勞動市場近五十年職業結構中性別區隔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by gender) 程度之變化，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多元 (以及族裔多元) 是否能為產業生產力帶來正面影響。

初步分析顯示，隨著紐西蘭女性逐漸進入過往由男性主導的職業領域，而傳統上高度由單一性別從事的職業在整體勞動市場中的比重亦逐步降低，該國職業性別隔離指數已自 1970 年代的 0.69 顯著下降至 0.46。儘管如此，如何有效落實同工同酬原則，尤其對於毛利族、太平洋島民及亞裔女性而言仍是主要挑戰。作為一名經濟學者，帕切科教授很榮幸能以自己的專業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推動平等就業的重要使命帶來貢獻。他期盼這些實證研究與證據將持續帶來社會關注，促成實質政策改變。

7. 阿曼人權委員會

阿曼人權委員馬爾祖奇 (Mohammed Ali Al-Marzuqi) 律師

簡要報告了該委員會目前在私領域及公領域關切的兩大性別現象，並探討背後的經濟與文化因素。作為一個大量引進外國勞力投入基礎建設的國家，男性在阿曼現居約 550 萬人口中佔比高達 62%；此一社會樣態與職場環境為落實性別平等帶來何種挑戰，是阿曼人權委員會刻正積極關切並將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的重要議題。

在政治代表性層級，馬爾祖奇律師指出，在阿曼最近一次（2023 年）的下議院（Shura Council）選舉中，當選女性議員人數倒退為零人。對照由蘇丹任命的上議院成員仍有相當比例女性成員之結果，這似乎顯示人民自身選擇反而不利女性取得政治代表性。因此，阿曼人權會期盼與社會各界及人權捍衛者加強合作，深入了解問題的癥結並協力提升社會的性別意識。



（紀惠容副主任委員於 APF 年會第二日報告性別平等工作經驗）

(二) 環境與氣候變遷

以下整理會議第二日中，澳洲、薩摩亞、泰國、韓國及約旦等五個國家人權機構（均為 APF 之 A 級會員）就「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發表相關工作經驗報告之重點分享：

1. 澳洲人權委員會

作為首位就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報告的講者，於 2024 年接任主席一職的德克雷策（Hugh de Kretser）律師向各國代表分享澳洲人權委員會甫於 2025 年 11 月初發布的一份報告，標題為《在升溫地球上的人權（Human Rights On A Warming Earth）》。¹³德克雷策律師坦言，過往澳洲人權會在此領域投入有限，不過隨著 APF 持續推動相關討論並辦理培訓活動，其團隊內部也成立了氣候變遷議題的工作小組。這份報告正是澳洲人權會努力奠定參與公共政策對話之基礎背景事實與人權法義務論述的第一步。

德克雷策主席指出，這份報告中不只從科學角度分析了現況的急迫程度，評估氣候變遷將對澳洲人民及全球人口造成何種程度的生存與影響，也詳細論述澳洲作為《巴黎協定》及多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締約國所承擔的法律義務。眾所矚目地，在太平洋青年學生的積極倡議行動下，國際法院（ICJ）於 2025 年 7 月發布了第一份關於氣候變遷之國家義務的諮詢意見書，其中已明確指出：各國依《巴黎協定》、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及國際習慣法，負有共

¹³ 完整報告請見澳洲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s://humanrights.gov.au/know-your-rights/rights-of-individuals/climate-change-and-human-rights/projects-and-reports/human-rights-on-warming-earth>。

同將全球升溫控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準之攝氏1.5度的法律義務。¹⁴

作為一個富裕的經濟體，澳洲光是國內化石燃料消耗量已占全球1%，若再加上將化石燃料出口至其他國家所產生的排放量，實際上澳洲須為全球約4%的化石燃料排放負責。因此，澳洲人權會於報告中呼籲澳洲政府與所有人民正視自身對全球暖化與他國人權的影響，包括必須管制設於澳洲境內之跨國大型化石燃料企業的生產與出口活動。

澳洲人權會也注意到，國內已經出現了各種形式的氣候訴訟，雖然由於缺乏憲法及聯邦人權法保障的緣故，澳洲人民能夠提起氣候訴訟的途徑相較有限，但仍有澳洲托雷斯海峽島民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澳洲人權委員會也建議政府應回頭強化法制，尤其是制定聯邦層級的人權法，以確保在氣候與人權議題上的有效問責。

2.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由人權中心（Human Rights Unit）主任托埃塞－西奧西（Rosa Toese-Siaosi）女士分享其團隊在APF與GANHRI支持下參與兩項與氣候變遷及健康環境密切相關之計畫。第一項為APF與太平洋共同體（SPC）合作推動之「由社群主導的人權發展途徑（Human Rights Community-Led Development, HRCLD）」計畫，於2023至2025年期間在庫克群島、斐濟及薩摩亞試行。

¹⁴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書（Advisory Opinion）：<https://www.icj-cij.org/case/187>。

該方法強調以社群為主體，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支持全體社群成員增強在日常生活中理解人權議題並採取行動的能力與信心。¹⁵而與薩摩亞監察使公署合作之 Fono Fa'avae 社區成員所辨識到的核心人權挑戰正是氣候變遷——由於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受到破壞、海岸侵蝕加劇，當地許多居民被迫遷移至較高的地勢，使居民生計與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又以婦女等弱勢群體受到衝擊尤深。

在計畫試行期間，APF 持續為三個太平洋國家人權機構提供諮詢指導與經費上的協助。托埃塞－西奧西主任認為此一過程使其團隊更加理解促進公眾與社群參與人權議題之在地化工作方法，也成功協助合作社區就其關切之氣候變遷議題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建設性的互動關係。

托埃塞－西奧西主任分享的另一項計畫則是 GANHRI、UNDP 及 OHCHR 合作開發的「健康環境權利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R2HE)」監測工具，自 2025 年 4 月起在喬治亞、馬拉威、巴拉圭、薩摩亞等全球四個人權機構試行應用。薩摩亞監察使公署選擇以「塑膠污染對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無毒環境之威脅」為優先議題，在所謂的「TREE 架構」下展開監測觀察，亦即：Theme，選定之主題；Rules，相關法律與政策框架；Enforcement and Oversight，執法與監督情形；Environmental Impacts，對環境造成的實際影響，如生物多樣性流失。托埃塞－西奧西主任十分期盼於下次年會接續分享該工具之運用成果。

¹⁵ 詳見 APF 於 2024 年出版的指南：<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building-human-rights-communities-a-guide-to-human-rights-community-led-development-for-nhris>。

3.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泰國人權委員派利克里 (Wasan Paileeklee) 先生在報告中分享，過去一年該委員會受理的申訴案件中，與環境權與社群權利相關者將近百件，針對環境破壞的案件更佔所有類型案件前三名。這顯示，水、土壤、空氣與生態系統的惡化正對民眾健康與日常生活造成影響。

依其法定調查職能，泰國人權會關切了生質能發電廠、白雲石礦場、鋁冶煉工廠等大型基礎建設及能源開發計畫造成的污染問題，也深入了解北部農業地區焚燒行為產生之細懸浮微粒的管制困難，以及蒐集外來入侵魚種破壞在地生態與漁業生計之具體證據。人權會在這些申訴案件中注意到，受影響的社區往往難以在政府評估和制訂相關開發計畫或管制政策的過程中有效表達自身意見，因此人權會也致力向政府提出多層次的治理改革建議，例如強化資訊公開與溝通機制、應賦權地方政府制訂在地化管理措施的權限等。在人權會推動下，泰國眾議院在 2025 年 10 月通過《乾淨空氣法》草案，為近期工作的一大進展。

派利克里委員強調，環境污染的挑戰不會止於國界之內，因此在區域層級，泰國人權會積極支持東南亞國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 (AICHR) 的相關工作。實際上，泰國人權會所蒐集與反映的利害關係人意見也成功納入東協國家在 2025 年 10 月通過的《安全、清潔、健康與永續環境權利宣言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後續將繼續支持東協國家依宣言落實區域及國家行動計畫。

4.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團隊延續去年報告內容，分享該委員會以法庭之友身分提交意見書，支持韓國憲法法院於 2024 年作出里程碑裁決，認定韓國政府未於《應對氣候危機的碳中和綠色成長基本法》中訂定應於 2031 至 2049 年完成之階段性減碳目標，等同將氣候治理成本轉嫁後代，已侵害下一代韓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而違憲。在此基礎上，韓國人權會積極向政府提出修法與政策建議，包括：應明文承認國家對氣候脆弱群體之保護義務；同時應挹注資源，確保脆弱群體能實質近用資訊並參與決策過程。韓國人權會亦促請地方政府強化在地氣候行動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包括應編列因應氣候衝擊之地方預算。

韓國人權會指出，隨著氣候變遷與環境破壞所引發的人權影響日益呈現跨境特性，國際社會迫切需要發展一套具體且可操作之國際人權標準與執行機制，以協力追究跨國企業在環境與人權侵害事件中的責任。在這方面，韓國人權會團隊認為 APF 於 2025 年 3 月發布之《針對國際議題的國家行動——國家人權機構在域外人權案件與情境中的角色》指引文件提供了十分即時的討論框架，期待與 APF 會員進一步討論跨國聯合行動的做法。¹⁶

5. 約旦國家人權中心

約旦國家人權中心強調，國家人權機構可扮演重要的預警機制，亦即在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升級為人權危機以前，

¹⁶ 詳 APF 網站：<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national-action-on-international-issues-the-roles-of-nhris-in-relation-to-extra-territorial-human-rights-cases-and-situations>。

先行提出評估分析與警示。例如，該委員會正透過實地考察方法密切關注水資源短缺、作物生長季節變化等情形在約旦河谷與其他農業地帶造成的影響。約旦人權中心也已在年度報告中增設了一個專門章節，探討健康環境權利的保障情形；並且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其 2025 至 2029 年策略計畫工作內容的核心要素。

約旦國家人權中心重申，國家人權機構作為信任的橋樑與改變的推動者，有責任引導各國政府將人權原則納入氣候法律和政策。因此，當他們注意到海水溫度上升、污染和人類活動正在威脅紅海沿岸地區獨特的海洋生態環境，因而破壞在地的永續經濟活動時，約旦人權中心便積極展開與該區域城市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對話，共同思考可以兼顧生物多樣性、經濟發展與人權保障的方法。

約旦人權中心對於 APF 此一區域平台可能發展的合作行動亦寄予高度期望，並在會中提出了多元展望，包括：在氣候變遷脈絡下發展人權監測指南，以利區域內各國標準化所用於資料收集和申訴案件處理的指標和工具；針對區域內環境人權捍衛者發展保護計畫與培訓措施；支持國際社會發展公正的氣候融資（Fair Climate Financing）政策，以及可針對水、農業與人民生計的交織性議題設置區域觀察站（Regional Observatory）等。

(三) 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

以下整理會議第二日中，印尼、蒙古、尼泊爾及馬來西亞等四個國家人權機構（均為 APF 之 A 級會員）就「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議題發表相關工作經驗報告之重點分享：

1.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Komnas HAM）延續前一年度報告內容，率先於本屆年會中就公民空間之主題發表工作近況。坦托維（Pramono Ubaid Tanthowi）委員指出，印尼人民持續因爭取人權的行動或言論而面臨恐嚇、攻擊與報復風險與壓力，包括遭到惡意控訴為犯罪份子。近期案例如：以深度調查報導著名的《Tempo》雜誌成員在 2025 年 3 月因批評政府政策而收到以動物屍體表達的匿名死亡威脅；同年 8 月發生大規模公民抗議行動中，警方以煽動暴力的罪名逮捕了 16 名人權活動人士。

面對公民空間持續緊縮，印尼人權會近年致力強化為個別人權捍衛者提供支持保護的工作機制。該機制重要運作依據為印尼人權會於 2015 年制訂的第 5 號規則「關於人權捍衛者保護程序之規定」¹⁷，以及人權會與國家消除對婦女暴力委員會、證人與受害者保護署（LPSK）等機構的共同合作框架。具體而言，當人權會收到有關人權捍衛者自身權利遭受侵害的申訴案件時，其申訴處理專責團隊將迅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立即性的人身安全或法律風險；經確認申訴者真實面臨前述風險後，印尼人權會可為當事人

¹⁷ 該規定名稱為：Peraturan Komnas HAM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5 Tahun 2015 tentang Tata Cara Perlindungan Pembela Hak Asasi Manusia；目前尚未有官方英譯。

核發「保護函」或肯定其人權捍衛事蹟的「認證函」。¹⁸前者旨在請求警方等執法機關為面臨具體安全威脅之人權捍衛者提供額外保護；後者則係以法庭之友身分，為面臨刑事控訴的人權捍衛者向司法機關表達認同當事人從事行動屬合法之人權活動、而非刑事犯罪的立場。截至本屆APF年會以前，印尼人權會在2025年度已經發出了四封保護函及三封認證函。

坦托維委員另提及，印尼人權會正在倡議將每年9月7日訂為國家級的「人權捍衛者保護日」，盼增進社會對人權捍衛者角色與貢獻的理解與支持。印尼人權會也期待APF會員在此議題上深化合作與經驗交流，如辦理國家人權機構保護人權捍衛者做法之培訓課程，透過聯合倡議行動提升亞太地區政府與人民對人權捍衛者正當性之認識。

2.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杜加爾（Sunjid Dugar）博士指出，近年蒙古人民公共參與日益活躍，集會遊行活動持續增加且形式更趨多元；然而目前集會遊行及新聞自由相關法律提供的實質保障不足，人權捍衛者（尤其是記者身分者）仍經常面臨壓力。

從2021年以來，蒙古人權會先後發布三份與人權捍衛者議題相關的專題報告，依序分析了公民社會整體現況、對人權與環保領域之倡議行動的保障，以及律師與記者作為人權捍衛者的處境。最近一份報告完成於2024年，共計

¹⁸ 印尼人權委員於報告時係以 Protection Letter 與 HRD Certificate 稱呼兩種類型文件，惟目前似乎尚無官方版本的英譯名稱。

採訪了八百多名記者與律師，其結果發現：超過三成記者表示自己曾經承受來自政府機關或官員的壓力，13.4%的記者更曾被指控違法而接受調查。受訪律師中，也有將近四分之一在執業時遭遇阻礙。縱然蒙古已在 2021 年通過亞洲第一部專法性質的《人權捍衛者法律地位法 (Law on the Legal Status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人權會也依法增設了專責處理人權捍衛者個別案件的內部機制¹⁹，但仍然需要加強投入資源並向人權社群宣傳推廣，才能有效發揮作用。蒙古人權會表示將繼續透過研究與倡議，敦促與公民權利密切相關之法規政策的修正，以確保其符合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

3. 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次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未能實際出席年會，並以預錄影片的方式進行報告。尼泊爾人權委員會首先肯定與人權捍衛者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並認為這是該委員會成立二十五年來能夠穩定前進的關鍵。然而，人權捍衛者在實務工作中持續面臨威脅、打壓與結構性風險，國家人權機構必須與其建立制度化合作關係，方能履行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人權保障職責。

在政策與法制層面，尼泊爾人權會最早在 2012 年即發布《人權捍衛者保護指引》，並於 2019 年進一步發布《保障

¹⁹ 根據該法案，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需設置一個由六名成員（含部分公民社會代表）組成的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負責評估為個別人權捍衛者案件提供保護措施之必要性，並提出整體趨勢觀察。《蒙古人權捍衛者法定地位法》全文可參考國際人權服務社 (ISHR) 發布的非官方英譯本：<https://ishr.ch/wp-content/uploads/2024/11/Mongolia-unofficial-translation-LAW-OF-MONGOLIA-2021.docx.pdf>

言論自由之安全機制指引》，協助媒體工作者與人權倡議者應對風險。在人權會長期倡議下，尼泊爾政府雖然也在2020年頒布了一份《人權捍衛者安全指令》，但許多人權捍衛者仍擔心該指令僅具行政性質，欠缺法律的長期保障效果。為此，尼泊爾人權會近年密集與人權捍衛者社群協商，起草了「人權捍衛者之保護、安全、身分與認可示範法（Model law on protection, safety, identity and recogni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目前正就草案內容與國會議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討論。

為充分了解國內人權捍衛者的處境，尼泊爾人權會曾訪談全國五百多名人權捍衛者，關注其工作環境、風險與需求，並以專題報告的方式向政府、政黨、公民社會與企業提出政策建議。在人權會自己的年度報告中，也持續根據相關申訴案件的數據變化，就全國各地區人權捍衛者的處境提出趨勢觀察分析，作為了解公民空間動態的監測與早期預警機制。尼泊爾人權會亦分享與 APF 會員交流如何運用丹麥人權中心開發之「捍衛權利之權（Right to Defend Rights）」監測工具帶來的助益。²⁰最後，尼泊爾人權會也提及廣受國際關注的 Gen Z 抗議行動，認為這顯示了尼泊爾青年世代對於改革、反貪腐、良善治理的高度期待，人權捍衛者將在這樣的過程中勢將扮演關鍵角色，也凸顯國家人權機構在支持公民空間與民主參與上的職責。

²⁰ 有關「捍衛權利之權」監測工具的開發與亞太地區轉化應用過程，詳見丹麥人權中心網站：<https://www.humanrights.dk/tools/right-defend-rights-monitoring-tool>；及 APF 網站：<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supporting-human-rights-defenders-in-the-asia-pacific>。

4.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SUHAKAM) 於 APF 年會上分享的是應對緬甸危機與支持區域公民空間的努力。自從緬甸於 2021 年初發生軍事政變以來，其民主制度的崩潰和嚴重人道主義危機已對整個地區產生了重大外溢效應。目前緬甸人已成為馬來西亞境內最大的難民群體，這也是為何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認為自身有職責對於影響本國人權情況的緬甸議題採取行動的重要原因。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堅定支持緬甸民主發展與公民空間，與緬甸「進步之聲 (Progressive Voice)」、「另類東協緬甸網絡 (Alternative ASEAN Network on Burma, ALTSEAN Burma)」等區域公民組織在 2025 年合作辦理了數場論壇活動，支持緬甸公民社會與人權捍衛者發聲。在該委員會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其持續呼籲國際社會在應對緬甸危機時須納入公民、尤其是婦女和青年的聲音。即便緬甸軍政府已對外表示將重新辦理選舉，但馬來西亞人權會強調：如果公民異議之聲持續被壓制，人民仍生活在恐懼和壓迫之下，這樣的選舉絕不能被視為是公正的；因此，其將持續向東協政府(尤其是當下擔任輪值主席國的馬來西亞政府)倡議，若緬甸政府無法保證人民能自由行使選舉權，就不該派遣官方的觀選員為這場選舉背書。

馬來西亞人權會也感謝 APF 對東南亞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SEANF) 的支持。雖然緬甸人權會的國際地位已被取消，但其目前仍是 SEANF 成員；馬來西亞人權會將致力思考在當前困難環境下，根據《巴黎原則》支持緬甸的方法。

(四) 資深幕僚會議 (平行議程)

年會第二日上午時段，APF 另為各國人權機構工作團隊成員平行辦理一場「資深幕僚會議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SEO) Meeting)」，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今年由鄒筱涵執行秘書延續參加本場非正式對話。本次 SEO 會議聚焦 APF 開發的「MEAL 工具」(指：Monitoring，監測；Evaluation，評估；Accountability，問責；以及 Learning，學習)，旨在協助國家人權機構良好執行其工作計畫，並邀請澳洲人權會執行長史密斯 (Leanne Smith) 女士分享應用經驗。

與會人員亦熱烈討論各自面對之內部組織運作挑戰，包含委員換屆、培訓、資源及預算限制等實務問題的因應對策。針對馬來西亞人權會等多個機構關切之人工智慧與人權議題，鄒筱涵執秘亦分享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工作經驗以及即將對外發布之 AI 與人權意見書內容。



(鄒筱涵執行秘書參與資深幕僚會議)

三、雙年研討會

歷經兩日僅限會員及觀察員參與的內部會議後，APF 大會第三日為開放公民社會及專家共同參與的雙年研討會。

在牧師的禱告及莊嚴的卡瓦 (Kava) 迎賓儀式中，研討會開幕式邀請斐濟首席大法官特莫 (Salesi Temo) 先生代表斐濟總統出席致詞。特莫大法官呼應同事馬泰托加法官在第一日會議時的致詞內容表示：如果國家人權機構與司法機構兩者的關係就像是斐濟最具代表性的雙體獨木舟「恩德魯阿 (Ndrua)」，那麼在今日研討會加入的公民社會成員、專家及社群領袖，就讓這艘雙體獨木舟擴大成為航行的船隊。特莫法官期許與會眾人今日的討論能夠不僅只是學術性質，而是一個將知識和共同決心編織成牢固紐帶的過程，以繫緊這艘雙體獨木舟朝向波濤洶湧的大海前進。

APF 主席哈珊女士接續說明本次雙年研討會安排的三場議程，並向與會者簡介 APF 在區域內扮演的角色：第一場次主題聚焦國家人權機構的法律制度與運作的獨立性，兼討論 GANHRI 同儕評鑑機制能發揮的關鍵影響力；在這方面，APF 長期透過培訓與技術協助提供支持，例如近期協助斐濟人權會起草其設置法案的修正草案，期盼能夠促成其通過。第二場次主題則著眼於氣候變遷之國際義務的在地化實踐，而 APF 近年亦透過培訓課程及小額計畫補助，支持菲律賓、泰國、斐濟與薩摩亞等國家人權機構與本國社群合作，展開監測與應對氣候變遷影響的行動。第三場次重點為討論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會組織為促進與保障環境權利，可以採取的具體合作策略。

作為研討會的東道主，斐濟人權委員武基女士則以充滿力量的語調，向全體與會者發出團結行動的呼籲。武基委員強調，氣候變遷正在迫使人們離開與自身深刻連結之土地，所以這艘象徵集體努力的雙體船隊，絕不能只在風平浪靜時航行，而必須具備迎向狂風巨浪的能力。武基委員期許藉由今日的研討會編織起緊密的合作紐帶，讓亞洲與太平洋社群擁有更加安全、更具韌性的未來。

茲將本日研討會各場次座談分享重點分敘如次。

(一) 第一場次：「強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

研討會第一場次主持人為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評鑑小組委員會（GANHRI-SCA）現任成員暨紐西蘭人權會執行長德隆德（Meg de Ronde）女士，他以毛利語的 karakia 祝禱詩向與會者傳遞來自紐西蘭（Aotearoa）的溫暖問候，並依序邀請斐濟、澳洲、馬來西亞人權會的講者分享經驗。

斐濟人權會執行長樂瓦拉夫（Loukinikini Lewaravu）女士首先回顧斐濟人權會於 2006 年失去 GANHRI 的 A 級認證後，依據《巴黎原則》推動制度改革的漫長歷程。在《巴黎原則》要求的多項獨立性要件中，委員的遴選與任命程序被視為最為關鍵的一環。依據 2013 年斐濟憲法，人權委員係由憲法辦公室委員會（Constitutional Offices Commission）負責遴選並向總統建議任命；然而 SCA 在 2021 年評鑑中指出，目前制度仍無法充分確保遴選程序之獨立性、多元性與透明度。為此，斐濟人權會主動尋求 APF 的技術協助，並積極與司法部溝通，希望能研議制訂更明確具體的指引來補充憲法規定，以降低行政部門介入之裁量空間。

回應斐濟人權會의分享，德隆德執行長指出：GANHRI 評鑑是一套由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彼此監督與提供支持的同儕審查機制，這也是使國家人權機構能夠真正建立自己的獨立權威、而不受到國家或其他機構不當干預的關鍵。因此，他高度肯定樂瓦拉夫執行長在面對向政府提倡改革的困難時，願意積極結合公民社會及 APF 等夥伴力量的努力。德隆德執行長同時強調，公民社會也在 GANHRI 評鑑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若國家人權機構期望要求政府提升透明度與公民參與，也應該以同樣標準檢視自身運作。因此，當公民團體在 GANHRI 認證過程中提出其外部意見，雖可能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帶來一些壓力，卻是確保評鑑品質與公信力的重要一環。

隨後，大會播放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FORUM-ASIA）執行長巴卡爾索（Mary Aileen Diez-Bacalso）女士之預錄致詞影片，向與會者介紹「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機構網絡（Asian NGO Networ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NI）」自 2006 年成立以來的使命與經驗。巴卡爾索執行長說明，ANNI 是由來自 21 個國家、33 個非政府組織組成的網絡，長期以公民社會觀點向 GANHRI 提交具建設性的第三方意見，協助指出各國人權機構制度改革所需關鍵方向，同時也積極向國家人權機構具體成果給予肯定。未來 ANNI 亦將持續向亞洲各地的人權工作者說明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重要性，盼促進民間社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建立更具實質意義的合作關係。²¹

²¹ 2025 年 ANNI 報告請見：<https://forum-asia.org/annireport25/>。

接續由同樣具有非政府組織背景的澳洲人權委員會主席德克雷策 (Hugh de Kretser) 律師進一步說明澳洲在人權委員任命制度上的改革歷程。自 2013 年起，澳洲政府曾經數次在缺乏公開遴選機制的情況下直接指派部分人權委員；當時在倡議組織「人權法律中心 (Human Rights Law Centre)」擔任董事的德克雷策律師便曾向律政部長表達關切，指出該作法恐將削弱澳洲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與公信力。

前述情況亦引發 GANHRI 在 2016 年及 2022 年同儕評鑑過程表達擔憂，甚至考慮調降澳洲人權委員會之認證等級。²²所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為期十八個月的關鍵期限內，澳洲人權委員會、公民社會團體與 APF 密切協作，持續與政府部門溝通倡議，力挽其岌岌可危的 A 級地位。最終，澳洲國會通過人權委員會設置法之關鍵修正條文，並由律政部正式訂定具體明確的委員遴選程序指引，以回應《巴黎原則》對獨立性與透明度的要求，成功獲得 GANHRI 同儕對澳洲人權委員會制度保障的肯定。

馬來西亞人權會主席尤努斯 (Mohd Hishamudin Yunus) 先生說明，該國政府近年亦在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持續敦促下，採取行動強化人權會的獨立性。其中一項重要制度設計即是在人權委員的遴選程序中，明定須由兩位現任人權委員會成員共同參與候選人的資格審查，而非完全交由行政首長指派之代表主導，藉此降低政治干預風險，回應《巴黎原則》對透明與多元遴選機制的要求。

²² GANHRI-SCA 歷年評鑑結果報告請見：<https://ganhri.org/accreditation/sca-reports/>。

尤努斯主席進一步指出，馬來西亞的族群、宗教與政治環境對人權會的運作帶來相當挑戰，特別是在涉及 LGBT 群體、種族歧視與難民等不受大眾歡迎的議題時，更容易面臨來自政府的壓力。尤努斯主席回顧，人權會曾在 2020 年提交給政府的年度報告中針對 LGBT 群體的基本權利提出觀察與建議，卻遭行政部門要求刪除相關段落；最終人權會選擇堅持專業立場，拒絕退讓修改，以捍衛自身作為獨立人權監督機制的公信力。尤努斯主席坦言，正是因為法律明確保障政府不得任意解除人權委員的職位，委員會方能在政治壓力下堅守立場。

綜合本場討論，與談人普遍肯定 GANHRI 同儕評鑑機制與 APF 提供的技術與策略性支持，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了與公民社會等夥伴合作促進制度變革的持續性動能。

（二）第二場次：「以國家人權機構實踐將氣候義務在地化」

第二場次由太平洋共同體之人權與社會發展處（Human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ivision）處長楊（Miles Young）先生主持，邀請菲律賓、印尼及薩摩亞之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分享各自如何透過職權上的實踐，將近年才獲得國際法肯認的氣候變遷義務轉化為在地行動。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由杜瑪帕（Faydah M. Dumarpa）委員首先分享該委員會 2022 年《氣候變遷國家詢查報告（National Inquiry on Climate Change Report）》的工作成果。該詢查報告以調查大型化石燃料企業之排放活動對菲律賓人民所造成的影響為目標，透過與受影響社群、科學家及法律專家之廣泛

諮詢，系統性記錄氣候變遷如何對特定弱勢群體造成不成比例的人權衝擊。杜瑪帕委員指出，儘管這些企業位於菲律賓境外，國家人權機構仍然可以透過尊重他國法制與國際法原則的方式蒐集並評估發生於菲律賓境內的人權影響事實，這樣的做法並未受到任何國內或國際法律所禁止。國際法院在2025年就氣候變遷的國家義務發布權威性的諮詢意見，極有助益地鞏固了各國共同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基礎。

印尼人權委員會西吉羅（Atnike Nova Sigiro）委員分享，近年受理之個別申訴案件中，村落居民（尤其是原住民族）之生存環境受到自然土地與資源開發活動危害的案件數量明顯增加。在某一起因土地開墾行為引發森林大火的案件中，人權會以法庭之友身分主張企業應該為未能預防、減輕及補救其商業活動所造成之人權影響負起責任，惟法院一審結果卻未採納這樣的見解，顯示國內社會對國際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理解與落實仍有不足。因此印尼人權會將繼續向地方政府及企業界展開培訓宣導，強化對企業人權責任的認識。

除了前述討論的調查與法律行動，薩摩亞監察使公署人權中心主任托埃塞—西奧西（Rosa Toese-Siaosi）強調，社群層級的意識提升同樣是推動氣候行動不可或缺的關鍵。在薩摩亞，許多民眾雖然知道海平面上升、土壤侵蝕或生物多樣性流失等現象，卻難以將這些宏觀變化與自身日常生活承受的實際衝擊相連結；唯有透過持續的公眾教育與社群動員，氣候行動才能真正由下而上地啟動改變。

圍繞「社群主導（Community-Led）」的實踐路徑，臺灣

國家人權委員會鄒筱涵執行秘書進一步向三位講者提問：國家人權機構應如何與社群建立信任關係，並促成具文化回應性的氣候行動？對此，杜瑪帕委員分享了菲律賓人權會透過全國 17 個區域辦事處深入發展在地人權工作的經驗，而文化脈絡確實是建立社群信任的關鍵因素。舉例來說，若是在穆斯林人口占多數的地區，菲律賓人權會將盡可能確保在地辦公室主要負責人便是當地文化出身，以確保地方團隊由熟悉當地語境的人員親自參與溝通，確保人權會的工作方式不會冒犯在地價值，並能被理解與接受。

在此基礎上，菲律賓人權會也推動了名為 LaKarAn（意譯為「權利之旅」，取自他加祿語「行走(lakad)」一詞諧音）的全國性人權教育與倡議計畫，以巡迴車隊的方式將人權討論與服務帶入社群之中，透過社區對話、論壇、工作坊及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媒體的合作，為地方社群帶來一場通往人權意識的行動旅程。這樣的工作方法有助人權會直接聆聽社群的經驗，協助人民理解基本人權與氣候變遷對日常生活的具體影響。在天災頻仍的情境下，若社群平時即具備權利意識，便能更清楚地辨識自身處境，向地方政府提出合理且具體的訴求，進而強化地方治理對氣候風險的回應能力。

托埃塞－西奧西主任補充，薩摩亞等太平洋島國的村落治理體系高度仰賴對傳統領導者的尊重，雖然「人權」一詞經常被視為西方外來概念而引發抗拒心理，但薩摩亞監察使公署的人權團隊透過與村落治理機制密切合作，透過對話方式將人權概念置於自身文化脈絡中加以轉化，讓人們理解並接納人權的核心精神。托埃塞－西奧西主任指出，這也正是

APF 推動「由社群主導的人權發展途徑 (HRCLD)」的核心目標，亦即讓社群擁有自行辨識其人權挑戰的能力，並在平等的對話中累積行動的共識與動能。上述討論亦引發斐濟人權委員汗 (Chantelle Khan) 的共鳴，向與會者分享斐濟文化中「Vanua」的概念，指涉土地、海洋、人民與精神世界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並指出唯有透過深入且持續的社群對話，才能讓人權工作真正回應在地生活經驗——無論是氣候變遷衝擊，或是近期讓斐濟人權會苦惱之家長與教師如何看待體罰等議題，皆須回到社群脈絡中尋求理解與推動改變。

總結本場次精彩的對話過程，楊處長認為這彰顯了國家人權機構若要在氣候與人權交織的挑戰中發揮實質影響力，投入心力發展長期的在地夥伴關係與社區對話機制實為關鍵。也唯有如此，人權行動才能真正紮根於社群之中，並在面對持續變動的風險時，展現韌性與永續性。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與研討會第二場次與談人、主持人合影)

(三) 第三場次：「國家人權機構如何促進健康環境權」

本場次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太平洋區域代表阿萊夫森 (Heike Alefsen) 女士主持，邀請來自蒙古、斯里蘭卡、斐濟及庫克群島之講者，從「將健康環境權在地化」到「保護環境與氣候人權捍衛者」兩個相互交織的面向，分享實務經驗與挑戰。

阿萊夫森女士於引言中指出，早在國際體系正式肯認「擁有健康環境之權利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²³前，各國環境人權捍衛者 (Environmental HRDs) 早已站在全球氣候與環境危機的最前線。他們是推動環境正義的關鍵角色，卻也面臨高度安全風險。保守估計指出，2024 年全球至少有 167 名環境人權捍衛者遭到殺害，19 人失蹤下落不明，另有多人遭受拘禁、騷擾與恐嚇。聯合國人權捍衛者處境特別報告員於 2025 年指出，環境與氣候行動者的言論、集會與結社自由環境日益受到壓迫性的法律限制，甚至得面臨有權勢者惡意阻撓公眾參與的法律訴訟案件 (通稱 strategic lawsuit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縮寫「SLAPP」)；有時光是前往國際會議場域發聲，也都會面臨報復風險。蒙古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杜加爾 (Sunjid Dugar) 博士與斯里蘭卡人權會委員塔納拉吉 (Thaiyamuthu Thanaraj) 教授也不約而同指出，在涉及大型企業、跨國公司或高度政治化的開發案時，兩個國家的環境人權捍衛者往往會承受比公民政治權利倡議者更嚴重的人身安全威脅，包括恐嚇、騷擾、行動自由受限及生計受損。

²³ 詳見 2021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8/13 號決議文：<https://docs.un.org/a/hrc/res/48/13>。

相較之下，太平洋地區雖較少出現任意逮捕或殺害環境人權捍衛者的事件，但也可觀察到青年、原住民、女性等身分交織的挑戰。斐濟婦女運動家辛格（Nalini Singh）女士指出，當太平洋女性挺身而出反對破壞性開發、森林砍伐或污染行為時，這些勇敢女性不僅容易因行動本身而遭受攻擊，也會因為挑戰既定性別角色而額外承受基於性別的暴力與社會排斥。事實上，在國際法院近期發布的諮詢意見背後，源於太平洋地區青年學生與行動者的長期倡議，其中許多正是年輕女性。辛格女士進一步指出，氣候正義與性別正義密不可分，氣候政策若未能回應婦女與女童在失去家園、災後暴力、缺乏安全用水與生計等日常經驗，健康環境權便難以真正實現。呼應前一場次的討論，辛格女士認為改變的真正關鍵在於權力與資源的重新分配，而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最深的社群與女性等群體必須要被賦權以自主發展解決方案。

作為一個正在從傳統監察機構轉型為人權機構的組織，庫克群島監察使拉圖（Niki Rattle）女士分享處理人民申訴調查案件的經驗，並請與會者嘗試換個角度思考人民的抱怨、示威與抗議行動：當人們走上街頭向政府表達不滿，其實正是希望理解開發計畫的成本與代價的過程，這樣的公民行動本身值得被肯定，也應該被保護。至於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如何保護環境人權捍衛者，杜加爾博士說明，蒙古人權會已建立一套涵蓋申訴受理、調查、年度報告、發布指引與政策建議的綜合工作方法，以支持包括環境人權捍衛者在內的倡議行動。特別是在牧民地區、礦區等較易發生衝突的場域，及早介入並請地方政府採取預防性的保護措施是相當重要的。

然而，杜加爾博士也指出，環境人權捍衛者能否獲得實質保護，仍取決於公眾、地方政府與民間社會是否充分理解其角色與處境，故提升公眾意識與能力建構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蒙古人權會認為與利害關係人協商是相當有效的工作方法之一，如其曾邀集礦業公司、地方政府、民間社會組織與環境人權捍衛者進行對話，嘗試在衝突中建立最低限度的共識與風險管理機制。根據人權捍衛者社群的回饋，蒙古人權會也被視為是對國家機構中最值得信賴的機制。

塔納拉吉教授分享，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已經擬定一份關於保護人權捍衛者的總體指導方針與建議文件，試圖回應上述風險。然而，該委員會現行法定職權行使範圍主要限於政府部門，對私人行為者的約束力有限，目前斯里蘭卡憲法也尚未明文承認「健康環境權」，因而多需仰賴司法判例推動論述，期待在這些面向進一步努力。拉圖女士則分享，庫克群島各島嶼的傳統治理方式與領袖角色在該國文化中扮演重要角色，資源與人力有限的人權機構若能與傳統領袖合作，便可將人權訊息有效傳遞至更廣泛的社群；例如在玻里尼西亞文化圈中存在「Rāhui」傳統海域管理方式，便是以社群可理解的方式支持環境保護與氣候行動的實例。

本場次討論顯示，亞洲與太平洋地區在保護環境與氣候人權捍衛者上雖面臨不同風險型態，但共同挑戰在於如何在高度政治與經濟利益交織的情境中，確保人權捍衛者能免於恐懼與報復。其中原住民、婦女及青年扮演關鍵角色，需要思考跨部門、跨國界的支持保護策略。

（四）閉幕式

在閉幕致詞中，APF 主席哈珊女士肯定本屆年度會員大會及研討會三日以來的深入討論，肯定 APF 會員對於人權的共同承諾就是此一區域論壇的力量來源。期勉各國人權機構將會議期間累積的洞見與動能持續轉化為行動，進一步強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體系的韌性、獨立性與運作效能。此外，哈珊主席亦特別向卸任的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先生致上最高敬意與祝福，感謝其服務三十年來的卓越領導、正直品格與奉獻精神。哈珊主席亦向新上任的段一史密斯（Thuy Doan-Smith）主任表達祝賀與期待，肯定其專業能力將帶領 APF 邁向下一個更緊密合作的新階段。

斐濟人權委員辛格（Veena Singh）女士亦代表主辦單位感謝各國代表在會議中的投入、專業分享與真誠交流，並指出與會者的參與本身即展現了亞太地區在人權議題上相互支持、共同前行的強大力量。辛格委員期盼會議落幕後，眾人仍能延續這幾日所凝聚的合作與團結精神，攜手推動人權事業，為所有人的平等、正義與尊嚴努力。



（2025 年 APF 雙年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肆、拜訪斐濟人權機構及（駐）在地組織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完整參與為期三日之 APF 會議後，於 14 日前往斐濟首都蘇瓦市展開拜訪行程，藉此寶貴機會與斐濟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及專家學者建立聯繫；另在駐斐濟代表處周進發大使安排下參訪駐斐濟臺灣技術團智慧農場。當日行程簡述如下：

一、拜訪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

雖然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多數成員仍忙於會議收尾工作而尚未返回位於首都之辦公室，樂拉瓦夫執行長在得知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有意前往拜訪後，仍熱情安排團隊資深成員：負責教育業務的羅戈亞瓦（Laisiasa Rogoyawa）先生及袁（Irene Yuen）女士接待。延續在年會中從斐濟經驗獲得的啟發，臺灣人權會請兩位團隊成員進一步分享當初在內部與外部挑戰下，如何堅守人權崗位的心路歷程；並請益其與在地社群合作推動人權教育之實務經驗。在熱烈的互動下，雙方表達對未來進一步發展交流合作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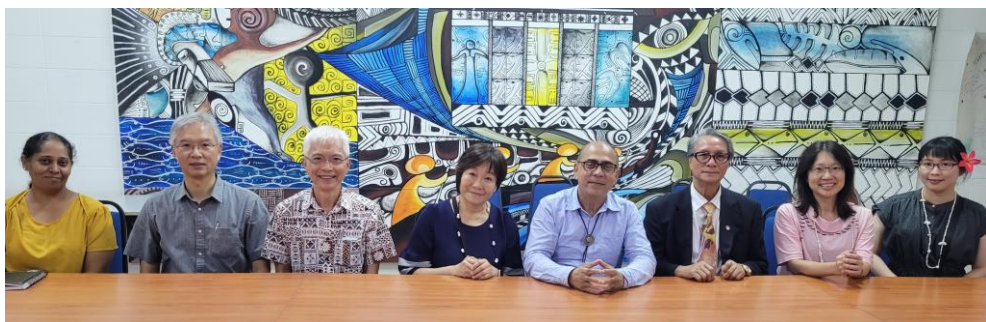


（紀惠容副主任委員、鴻義章委員與斐濟人權會團隊成員合影留念）

二、會晤斐濟公民團體、學者專家

為增進對太平洋地區公民社會及學術機構之認識，探索我國可能拓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方向，人權會代表團於訪問斐濟首都蘇瓦期間邀請彩虹驕傲基金會（Rainbow Pride Foundation）成員盧圖基武亞（Christopher Lutukivuya）董事、西努塞塔基（Asaeli Sinusetaki）代理執行長，以及南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新聞系辛格（Shailendra Singh）教授交流會晤。周進發大使亦陪同參與。

在前揭交流過程中，斐濟 LGBTQ 組織致力從太平洋社會自身文化脈絡發揚多元包容理念之精神，積極參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首度於太平洋舉行之在地技術合作對話會議過程，均令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印象深刻。關於臺、斐兩國媒體自由與青年人權教育之觀察，亦為人權機構與學術機構的合作方向提供寶貴啟發。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與斐濟公民團體、學者交流互動）

三、拜訪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及臺灣技術團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此次赴斐濟出席國際會議及訪問行程，承蒙駐斐濟代表處周進發大使及同仁提供諸多協助。周大使在陪同人權會代表團參訪蘇瓦期間更熱情分享我國在斐濟長期推動之多項國際合作計畫成果，尤其是運用臺灣卓越農業技術、數位科技與醫療服務經驗，協助斐濟農民增強應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並強化社區層級的健康照護保障，展現臺灣支持太平洋國家永續發展的實質貢獻。

具體而言，臺灣技術團透過與斐濟農業部合作營運之智慧農場及農業技術轉移中心（CATT），結合示範農場、智慧溫室與種苗繁殖等技術與推廣方式，在斐濟培植引進能抵抗病毒的香蕉以及耐淹水、耐高溫的芭樂與火龍果品種，有助農民在極端氣候下仍能穩定生產，減輕氣候變遷對糧食安全與農民生計的衝擊。由國合會推動的「SOVANI BULA」數位健康計畫則協助斐濟醫療體系以數位科技改革病歷管理方式，以提升追蹤與照護病患之效率，周大使也透過投書方式，讓該計畫成果獲得太平洋地區極具影響力的《Islands Business（群島事務）》雜誌刊載關注。



（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與周進發大使參訪臺灣技術團智慧農場）

伍、心得與建議

綜整國家人權委員會此次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30屆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收穫之成果與經驗，就未來人權促進與保障事務及國際人權交流之推動，代表團成員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一、持續拓展並深化與 APF 會員機構之多邊交流與對話

此為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三度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APF 正式會議、第二度在大會議程內發表工作簡報，除延續參與「資深幕僚會議」之平行議程外，更首度受邀參與「女性領導者討論會議」，顯示 APF 高度肯定臺灣人權機構為區域內可信賴之重要合作夥伴，並期盼持續了解臺灣作法經驗。

本次參與 APF 年會期間，人權會代表團成員積極和菲律賓、蒙古、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度、斯里蘭卡、薩摩亞、斐濟、庫克群島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 SPC）等國際組織之與會代表熱烈互動，就區域公民空間倒退、AI 的人權影響等多元議題進行交流並探索未來合作機會。

藉由連續三年參與 APF 會議觀摩其運作機制，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以深入了解 APF 會員在諸多議題上展開區域合作之努力。根據秘書處調查之回饋意見，在 2024 至 2025 年度 APF 會員採取的區域倡議行動中，以人權捍衛者（35%）、性別平等（27%）以及環境與氣候變遷（22%）為最主要之議題領域，這些跨國協作與集體行動的經驗可作為臺灣人權機構研議區域合作策略之重要借鏡。臺灣人權會將持續把握於

APF 年會及雙年研討會之互動基礎，積極就相關人權議題拓展和深化與前述機構及組織之交流合作機會。

在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定之 2023 至 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中，與 APF 此一重要平台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空間為極關鍵之策略目標。此亦為人權會於 2025 年國外旅費預算遭到立法院決議全數刪減時、仍積極向立法院說明以爭取同意追加國外旅費預算之故，幸而最終於有限時間內成功籌辦赴斐濟之出國行程。雖因本次 APF 會議主辦地點在太平洋國家，可注意到部分南亞、中亞及西亞地區之國家人權機構選擇僅以視訊方式參與，然而實體會晤提供之多邊交流機會仍有難以取代之意義與效果，爰建議未來人權會仍應續以實體參與 APF 會議為目標，並根據三年來累積經驗，研議有助深化下一期中程策略之國際合作具體工作策略。

二、積極貢獻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經驗，並支持 APF 運作

本次年會期間，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除續行就 APF 會員高度關切之性別平等議題分享促進懷孕移工在臺權利保障之工作經驗，另一突破性成果為受邀參加女性領導者討論會議（Women Leaders Discussion）並成功爭取擔任性別平等平台之核心工作小組成員。此一進展顯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努力深獲各方肯定，尤其臺灣人權會在女性委員及職員比例均高於男性之情況下（女性成員約為六成），其組織文化與管理方法或有可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交流分享之獨特經驗。

根據 2024 年 APF《性別基準評估》報告，國家人權機構內部的性別平等可以從以下五個面向加以檢視：(一)組織架

構與決策機制；(二)組織文化與實務運作；(三)人力資源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四)內部性別專業與能力；(五)對外工作中的性別平等。²⁴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在本次 APF 會議第二日中，亦詳細聆聽了解斐濟、斯里蘭卡人權會分享制定首部性別平等策略以及執行「性別審核 (Gender Audit)」之經驗 (詳本報告第參部分)，從而更具體了解 APF 協助會員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做法。

為善盡 APF 性別平等平台之核心工作小組成員的職責，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後續將請 APF 秘書處分享相關學習資源，進一步展開內部培訓與討論活動，反思現有組織做法中尚待改善及值得分享之實踐做法，以利為 APF 推動此重要策略工作貢獻臺灣經驗。

三、持續汲取 APF 會員經驗，積極依巴黎原則強化人權會運作

APF 除連續三年邀請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APF 年度會議，自 2024 年起更經常邀請人權會團隊參與各類主題之線上專題培訓活動，另同意授權人權會運用其開發之相關學習資源自行辦理學習討論活動 (詳見本報告第貳之三部分說明)；此一良性互動彰顯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依《巴黎原則》加強職權運作能力以促進及保護人權之決心，並積極在共享知識框架下加強增進與區域同儕交流經驗之深度，已獲得 APF 之認可與支持。

基於共同理念與目標，APF 在得知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

²⁴ 詳 APF 於 2024 年發布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的性別基準評估 (Gender Baseline Assessment)》報告：<https://library.asiapacificforum.net/en/entity/klsz202h97g/metadata?file=1726530467379esy3w2cuuzj.pdf>。

面臨年度預算遭到大幅刪減之挑戰時，亦願意公開對外發布聲明，向各界表達對臺灣國家人權機構將難以履行法定職權之擔憂。人權會代表團此次赴斐濟與會期間，更獲哈珊主席當面保證：APF 將持續關注臺灣人權會處境，並永遠支持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有效運作。在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之國際同儕支持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將致力在經費嚴重不足與職權法制尚未完備的多重挑戰下盡力運作。

另一方面，本次 APF 年會及雙年研討會安排議程中，亦就 GANHRI 評鑑機制之實務運作，以及針對國家人權機構如何與公民社會及政府部門合作提倡強化其法制與制度基礎提供多個具體討論案例。透過持續參與 APF 年會，人權會將能持續掌握 GANHRI 同儕評鑑制度的相關變革動向。根據人權會 2023 至 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關於強化組織法制之目標，建議把握此一同儕網絡所提供的學習與諮詢機會，與現任 SCA 成員及具相關經驗之國家人權機構深化交流，逐步累積申請 GANHRI 評鑑所需之實務理解與準備能量。

四、與斐濟人權會深化交流合作

此次 APF 會議為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FHRADC）在 2006 年遭遇軍事政變引發之政局衝擊而失去 A 級認證地位後，時隔二十年再度以會員身分擔任會議主辦國，彰顯其長期致力回歸落實《巴黎原則》，並期盼獲得國際社會支持與肯定的堅定決心。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此次不僅榮幸全程見證斐濟人權會努力籌備會議之成果，會後更獲得斐濟人權會的親切接待，實地見證其團隊的日常運作景況，深受其信念、使命與韌性之啟發。

尤其，目前團隊總共僅有十數人的斐濟人權會團隊致力與在地社群建立夥伴關係以推動人權教育、向政府提倡制度改革之經驗，對同樣面臨資源與制度挑戰的臺灣人權會極具共鳴。建議未來可在 APF 及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計畫架構下，進一步與斐濟人權會發展雙邊交流機制，持續就各類人權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共同學習，促成在不同脈絡中相互借鏡、彼此支持的長期合作關係。

五、從斐濟經驗促進支持人權與永續發展之國際合作模式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此行在駐斐濟代表處周進發大使協助下，於斐濟首都蘇瓦市拜訪彩虹驕傲基金會成員及南太平洋大學新聞系教授，透過與公民社會組織、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夥伴的對話，交流臺斐兩國在人權實務上的經驗與觀察，並共同探索我國在太平洋地區加強支持普世人權發展之合作機會，獲得交流各方的歡迎與肯定。


又綜合本次參訪了解到之我國在農業、醫療與數位治理等領域的跨國合作經驗，實與 APF 會議中所討論之多項議題具高度連結性，顯示外交政策與人權工作之間具有高度互補性與合作潛力。倘若我國能善用長期累積於國際合作計畫中的專業技術，並更有意識地融入永續發展與人權視角，不僅有助於回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與健康照護等跨國挑戰，亦可落實我國作為負責任國際夥伴之承諾。人權會期待未來能將與各國人權機構、國際組織及在地非政府組織交流合作之經驗，轉化為可供我國駐外使館及國際合作單位參考之實務基礎，協助發展更具人權觀點的對外政策與合作模式。

六、在國際人權資源緊縮下深化夥伴合作之策略思考

正如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代表在本次 APF 年度會員大會中所報告的，當前國際人權體系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資金緊縮與制度性挑戰，在此情勢下，國家人權機構的穩定運作不僅攸關個別國家之人權保障，更已成為全球與區域永續發展架構下的重要公共利益。如何強化國家人權機構、民主國家政府、跨國公民社會組織、學術社群之間的夥伴合作關係，將在維繫人權制度與倡議能量的韌性上成為關鍵命題。


在此背景下，臺灣民主基金會於 2025 年贊助 APF 辦理「酷刑防制」培訓計畫一事獲得 APF 成員的歡迎與肯定，展現我國實具有以實際行動支持區域人權能力建構的貢獻潛能。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將珍惜守護並善用臺灣在亞洲地區少有的自由開放公民空間優勢，持續拓展與理念相近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組織與民間夥伴的合作，透過知識分享、能力培訓與共同倡議，支持亞太地區民主與人權之長期發展，在國際人權資源有限的時代，發揮更具策略性的連結與支持角色。

《附錄》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APF 年會發表簡報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AP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1-12 November 2025

Image source: Yushan National Park (open license)

Asia Pacific Forum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APF Priority Issue: Gender Equality



Asia Pacific Forum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sheltered by a Taiwanese NGO
Image from the Film: "When a Migrant Worker Becomes Pregnant. What Happens Next?"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Summary:

Background

- The NHRC conducted its **first preliminary inquiry** (Feb. 2021 – May. 2023) into the situation of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to examine **how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migrant status intersect** to create heightened vulnerability, particularly a severe **penalty for motherhood** that has even driven some mothers to lose their legal migrant status.
- Building on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inquiry, the NHRC has continued to address the issue in the course of monitoring Taiwan's implementation of **CEDAW, ICCPR, ICESCR, ICERD, and 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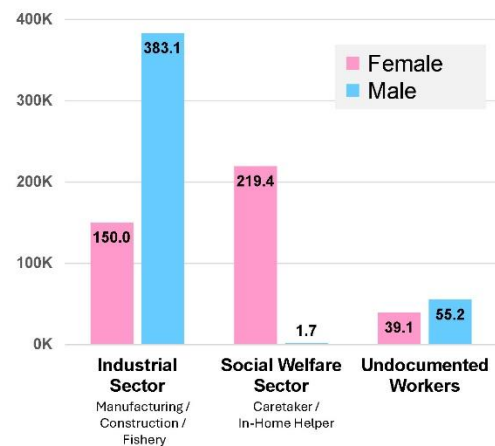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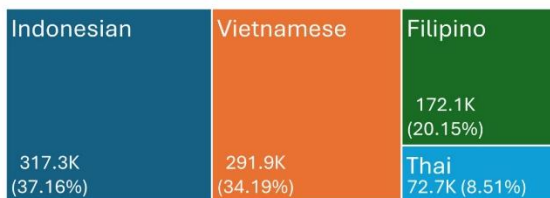



[Website for the Special Report](#)



Statistics at a Glance

- As of August, 2025, there are **854,000** blue-collar migrant workers from 4 main countries employed in Taiwan's industrial and social welfare sectors.
- Among documented workers, **49%** are female. The rate is 41.5% among undocumented workers.





They come to Taiwan to work, but what happens if they get pregnant?


Asia Pacific Forum 

Image from the Film: "When a Migrant Worker Becomes Pregnant: What Happens Next?"

3

The Inquiry Process

 The NHRC Team's Reference: Previous investigations by Control Yuan and the APF Handbook on Conducting a National Inquiry (2019)



48 Interviews

- 43 workers, 4 employers, and 1 recruitment agency representative shared their views



241 Questionnaire Responses

- 160 Responses (14.6%) from employers
- 81 Responses (17.2%) from recruitment agencies



Review of Official Data

- Complaints data regarding pregnancy disputes among migrant workers
- Maternity benefits records under the Labor Insurance



2 Consultations

- Experts assist in reviewing results

Key Findings

Challenges Faced by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Ineffective legal protection
 Language and knowledge barriers


Absent fatherhood
 Men's easier avoidance of duty



Our 16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5 Recommendations on law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 **collect data** to assess the needs of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including childcare
- strengthen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 ensure the **accessibility of legal knowledge** about their rights to migrant workers
- strengthen government **capacity to identify forced dismissal** by employers
- strengthen government **capacity to handle complaints** from migrant workers

2 Recommendations on engaging key stakeholders

-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and functioning of **labor unions** of migrant workers
- require the **recruitment agencies** to take more responsibility in respecting and promoting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cluding reasonable charges for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services



Our 16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5 Recommendations on support to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 provide temporary housing assistance for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in needs
- facilitate job placement process for migrant workers who wish to work after giving birth
- establis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 for Migrant Women and Children in more cities
- revise the visa restriction that makes it difficult for migrant workers, especially pregnant mothers, to leave Taiwan temporarily and go home
- develop flexible substitute staffing policies to support migrant workers' maternity leave

4 Recommendations on support to child-raising migrant workers

- provide subsidy to childcare and support services for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 support children of undocumented migrant parents to access essential services
- work with countries of origin for migrant workers on childcare support initiatives
- protect the right of family reunion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Ongoing Monitoring Efforts

- Since the release of the inquiry report in September, 2023, the NHRC has followed up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16 recommendations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1 Full Compliance
 Visa restriction revised



3 Superficial Response



10 Partial Compliance



2 Complete Deviation

 Suggested APF support: More Experience Sharing



Key Results (1)

✓ Restriction lifted for migrant workers re-entering Taiwan

- Under previous policy,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were typically issued a single-entry residence certificate, requiring them to apply for a **re-entry permit** whenever they wished to return home. Furthermore, the permit was often time-limited (e.g., valid for only a month).
- In line with the NHRC's recommendatio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vised the regulation in 2024 to issue multiple-entry certificates to all migrant workers. This change has provided **greater flexibility, allowing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to plan for childbirth and childcare in their home countries** without the need for repeated applications or time restrictions.



Key Results (2)

✓ Support for children with undocumented migrant parents

- For migrant mothers (and fathers) driven into **hidden lives due to a lack of supportive environments**, living in the shadows not only exposes them to harsh conditions but also severely undermines their children's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well-being.
- The NHRC has urged and worked with the government to help the children of undocumented migrant parents **obtain a "Unified Number" for foreigners**, without revealing parents' status. **Through trusted NGOs, undocumented parents can apply for this identification number for their children, enabling their access to essential services such as healthcare, vaccinations, childcare, and education.**



Note

? Known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undocumented migrant parent(s)

- Based on hospital birth records, the **currently known number is 4,049**:
 - 79% of these children have had their nationality verified and are undergoing repatriation, adoption, or acknowledgement of parentage procedures.
 - 21% of these children's whereabouts and nationality remain unconfirmed.
- For children born outside hospitals, the number is **beyond estimation**.
 - It is also unclear how many of the 39,100 undocumented female migrant workers have ever gave birth in Taiwan.



Main Challenges

 For the NHRC team



Limited Capacity and Resources

- The 2021-2023 inquiry was preliminary in scope and depth due to limited capacity and resources.
- Government agencies were unable or reluctant to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migrant workers.

Recommendations for Regional Collaboration & APF Support



Capacity Development

- More experience sharing activities on the exercise of NHRI legal mandates and the preparation work of conducting inquiries, including how to engage with the marginalized population.



Main Challenges

 For the gender equality landscape



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

- Taiwan's highly gendered and migrant-dependent care sector makes advocacy for migrant women's reproductive and family rights more difficult.

Recommendations for Regional Collaboration & APF Support



Joint Efforts and Strategies

- Collaborate to develop strategies to raise awareness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societies, and to advocate for human-rights based migration and labor policies.

Asia Pacific Forum 

13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Watch the 7-minute film [“When a Migrant Worker Becomes Pregnant: What Happens Next?”](#) on YouTube in five languages:



她們來臺灣工作，懷孕了怎麼辦？

Ketika Pekerja Migran Hamil: Apa yang Terjadi Selanjutnya?

เมื่อแรงงานข้ามชาติท้อง: จะเกิดอะไรขึ้นต่อไป?

Khi Công Nhân Di Cư Mang Thai: Chuyện Gì Sẽ Xảy Ra?



Film



Full Report

Asia Pacific Forum 